

職業安全及健康

審計署曾就勞工處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職業安全及健康主要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來規管。《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適用於工業經營(例如工廠、建築地盤和食肆)，為工業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則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僱員，並涵蓋差不多所有工作場所。勞工處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和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這方面的工作甚為重要。在 2017-2018 年度，勞工處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預算開支達 5 億 1,000 萬元。在 2016 年，職業受傷個案約有 36 000 宗。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sup>1</sup>的東主須於工序展開之前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該工作場所的資料。然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建築工程的資料則只須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呈報。因此，展開工程的時間與向勞工處呈報工作場所資料的時間兩者之間存在 7 天的差距；
- 審計署審查了 20 宗於 2016 年在應呈報工場發生的意外個案，發現當中有 8 個(40%)的工場東主在勞工處調查之前，並沒有向勞工處提交所需的法定呈報，而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也沒有就違反呈報規定的個案提出檢控；
- 優先視察的工作場所包括不屬建造業的 23 個危險行業的工作場所，這 23 個行業是經勞工處評估現存風險後被認定為危險行業的。然而，危險行業名單在 2013 年 1 月擬備後，直至 2017 年 7 月才進行檢討；

<sup>1</sup> 應呈報工場指(i)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以及(ii)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明的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經常施工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即斷續地進行工程的建築地盤，或處於保養期的建築地盤)共有 6 074 個積壓個案<sup>2</sup>，非建築地盤工作場所則有 23 414 個積壓個案。審計署審查勞工處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 80 次視察，發現有 24 次(30%)是在工作場所檔案呈閱後逾 90 天才進行；
- 視察人員只記錄視察時所發現的違規事項，而沒有記錄視察工作的詳細內容，例如檢查過的工序和檢查的結果；
- 如某次視察是由超過一名視察人員共同進行的，勞工處會把涉及的視察人員的數目，而不是已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算作視察次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最常見的 5 種罪行<sup>3</sup>所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和平均罰款額，都遠低於法定的罰款額上限；
- 在 2016 年，勞工處對 146 間開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sup>4</sup>的機構進行了 225 次視察，當中有 182 次(81%)並非在上課時間進行，因此無從觀察多個與課程有關的範疇；
- 在 2009 年，勞工處就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和監察制度進行檢討，以便制訂改善措施。2011 年 4 月，勞工處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分兩個階段實施改善措施。截至 2017 年 8 月，第一階段的 3 項

<sup>2</sup> 勞工處設有按時呈閱工作場所檔案的制度，提示進行視察。工作場所檔案如未有按指定日期呈閱並指派予視察人員，便會列作積壓個案。

<sup>3</sup> 最常見的 5 種罪行為：(i)未能確保在建築地盤內提供適當和足夠的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處墮下；(iii)直接控制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建築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處墮下；(iv)未能使離開工作場所的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以及(v)未能確保離開工作地點的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的狀況，並免受阻礙。

<sup>4</sup> 從事指定的高危行業、活動或機械操作的人士，必須修畢由課程營辦機構開辦的相關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職業安全及健康

改善措施中的兩項措施仍未全面實施，亦未就何時實施這些措施和第二階段的措施擬定時間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Z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訂明，某些工作場所的承建商或東主須聘請註冊安全主任協助促進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或聘請註冊安全審核員審核安全管理制度。要成為註冊安全審核員的其中一項資格，是該人士必須身為註冊安全主任。在 2002 年 6 月之前，註冊安全主任的身份一經指定，便終生有效。然而，根據 2002 年政府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所作的修訂，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有效期為 4 年，期滿後須續期或重新確認。由於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必須續期/重新確認生效，註冊安全審核員有可能在註冊後不再具備註冊安全主任的身份；
-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可在預留為容易受輻射照射的工人進行健康檢查的每節時間進行 30 個檢查。在 2012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間，預約人士失約的平均個案數目佔 11%至 15%不等；平均每節的預約檢查數目由 27.8 個減少至 22.9 個；以及進行了不超過 20 個檢查的節數比率由佔總節數的 17%增加至 56%。此外，法例訂明就首次受僱接受的檢查是免費提供的，但法例並沒有訂明工人首次受僱以後，定期檢查應否免費提供。審計署留意到，工人和僱主都不用就定期檢查支付任何費用；
- 勞工處並沒有監察仍有待進行職業健康視察個案的數目，以及個案呈閱與實際進行視察之間的延誤。審計署審查了 24 次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視察，發現在有關視察中有 13 次(54%)進行有所延誤。延誤時間由 4 天至 3 年不等；及
- 在 2016 年，勞工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列出"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時沒有提供分項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

---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的執行情況；檢討危險行業名單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最高罰款額；就清理有待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視察個案及針對部分註冊安全審核員並非註冊安全主任的問題的措施；視察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及有關課程的改善措施；輻射工作工人接受健康檢查的安排；以及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服務表現指標。**勞工處處長**和**衛生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39。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